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下面我代表董事会作《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审议。

一、2020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基于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的资源、经验和技术，持续在主营业务细分领域进行业务拓展，优化工艺及配方，深挖内潜，降本增效。同时公司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良性互动，发挥协同效应和资源整合能力，在服务下游客户，提供食品风味综合解决方案的过程中，提高了细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本报告期，公司整体收入、净利润及净资产均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其中：

香精业务下游客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采购量下降，与此同时公司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使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

香料业务产能逐渐释放，收入增长明显。但海外市场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食品配料制造业务发展较快，在主营业务收入中金额及占比都有所上升，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费调整至

营业成本所致；

食品配料贸易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的影响，国际贸易成本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8亿元，同比增长7.82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亿元，同比增长12.15%。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香精	515,760,990.31	289,811,407.82	43.81	-5.00	-5.34	0.20
香料	238,355,102.90	177,257,054.71	25.63	6.34	12.52	-4.08
食品配料	1,896,272,405.82	1,742,363,158.68	8.12	12.87	16.65	-2.98

（3）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8-2019 年度合同信用等级 3A 级证书”、“2020 年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2020 年香化协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企业证书”、“2019 年度徐行镇综合实力金奖”等荣誉。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41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37份，定期报告4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网络互动、专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同时，认真

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结合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诚信经营，科学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报告期内，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并追加业绩承诺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19项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020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10 项议案。

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1项议案。

（2）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并追加业绩承诺的议案》共10项议案。

（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运作情况

（1）董事会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

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提出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 7 项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3、战略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 2020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4、提名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 2021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企业发展、社会责任、员工幸福、客户满意”的企业宗旨，以“责任、理念、创新、效果”为核心价值观，把公司的发展与中国香料、香精和食品制造业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性食品配料和风味解决方案，助力国内食品市场消费升级。

（二）2021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1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工作重点：

1、扎实做好公司经营决策和发展工作

（1）加大战略性食品配料生产制造的投资布局，加快推动食品配料研发制造

基地项目建设

在稳定发展香料香精以及食品配料贸易业务的同时，加快推动“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通过扩大工业巧克力和果酱产能、丰富产品线和升级产品结构，同时进一步通过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的口感、风味，以适应市场的多元化和细分化趋势，为未来的发展提前打好产品基础，引领行业原材料的逐步升级，为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开拓新的市场，有效释放扩大的产能未雨绸缪。

（2）继续开展香料香精的研发与应用、稳定发展香料香精业务

继续开展香料产品的自主研发与应用研究，加大对香精调配技术的研究，加强功能型香精的开发与应用，持续进行香气缓释与品质控制技术的研究；加大绿色合成工艺路线的改进，开展环保与节能技术的应用；遵循国际产品质量与安全标准，建立和健全香料香精产品的检测技术体系、风险评估体系、安全溯源和预警体系。通过研发创新持续地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增强公司品牌的影响，进一步提升香料香精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3）严控食品安全

公司深知良好的产品质量是“爱普”成为食用香精和食品配料行业知名品牌的核心因素之一，因此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把食品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扎实完善食品质量控制工作，把产品规范建立在质量体系标准的基础上，全面落实“严控食品安全”的质量方针，对从原辅料采购、生产加工过程、产品质量检验到包装、贮存等全过程实施科学有效的质量监控。

（4）加强市场与客户开拓力度，持续推动产品与客户结构优化和各板块的联动

良好的客户资源与稳定的市场订单是企业持续经营与稳健发展的基础。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在强化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的基础上，加大国内外市场与目标客户的拓展与布局，利用现有各板块的技术和客户优势，加强联动，重点开发烘焙类、冷冻饮品类、乳制品类等行业领域品牌客户和新产品开发，加快推动新客户的导入、新产品认证、批量供货，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提供良好的客户基础、技术与产品储备。

（5）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建设，构筑人才培育和发展平台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建立科学高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公司将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加强关键人才的储备与培养，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的整体素质。公司将优化组织结构，管控职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加大与国内高校的合作，通过校园招聘、引进外部人才，完成关键人才的招聘，同时，通过定向培训、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员工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的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

2、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中小投资者是我国现阶段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处于信息弱势地位，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引导投资者理性的价值投资。

3、加强公司治理，强化管控能力

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和业务板块较多，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

（1）遵循监管部门的监管新思路、新要求，结合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2）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多元化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改进内部管理。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约束和制衡机制，有效增强公司各职能部门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3）公司将督促、协助高管人员带头加强对证券期货基本法律和最新法规进行持续学习，切实抓好学法、普法工作，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同时，公司将加强警示教育、严密监控、纪检监察等多措并举，形成公司高管人员、相关岗位从业人员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

4、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

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团结全体员工，同心同德，奋发图强，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